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或借款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并签署相关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、借款协议等），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3 年。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无需提供担保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质押、信用证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。授信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未来业务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综合授信实际使用额度、利率等；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；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事项。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申请的最高限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此次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